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僱人員 王美茹

電話：22289111+54421

電子信箱：caed032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0000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準公共幼兒園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核結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0年1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61084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規定「前項支付費用，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每學期應分別於1月31日、7月31日辦理核結，因幼兒中途入(離)園及教保中心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返還地方政府。」。
- 三、為協助準公共幼兒園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國教署業於幼生系統建置「準公共專區」，請各準公共幼兒園依下列說明辦理核結，相關訊息及操作說明業公告於幼生系統：
 - (一)各園應於110年1月18日前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新增幼兒園期末核結清冊，逐一檢視幼生請領情形並確認無誤後，勾選「全選」及「儲存送出申請」，列印核結清冊紙本及核章後，並於110年1月20日前送達本局，俾憑辦理清冊審核作業。
 - (二)上開清冊倘有幼生身分或經濟屬性等須辦理異動者，請洽

本局進行修正後，再按「儲存送出申請」；另為利辦理核結作業，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文件補件以110年1月15日以前為限，倘遇特殊個案，請於110年1月29日前洽本局承辦，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局將依各園提送且經本局審核通過之核結清冊核算109學年度第1學期政府支付費用不足款或賸餘款，並於110年2月3日公告於幼生系統，請各園屆時確依本局公告之數額辦理經費追加或繳回事宜；至家長繳交之費用倘有需退回之情事，請各園於110年1月18日前辦竣。
- 五、檢附109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核結操作說明，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路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職掌/各科業務/幼兒教育科/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臺中市準公共化機制專區/109學年度/109學年度第1學期準公共幼兒園辦理補助經費)下載。

正本：臺中市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局長 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